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33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昕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蘊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  
11 7170號、113年度偵字第32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蘊真於民國112年6月21日7時34分  
16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CTY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區  
17 美村路2段148巷由南昌街往文林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  
18 區○村○0段○○○街○○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輛行  
19 駛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  
20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  
21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  
2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通過該交岔路  
23 口，適被告即告訴人賴昕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4 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區美村路2段由建國南路2段往復興路2  
25 段方向行駛至該路口，而依當時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  
26 形，竟疏未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  
27 隨時停車之準備，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被告李蘊真受有左  
28 側股骨幹、大粗隆骨折及左膝挫傷等傷害；被告賴昕蓮則受  
29 有右側手肘擦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右側前臂擦傷、雙側手  
30 部擦傷及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  
31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3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李蘊真之配偶王魯傑告訴被告賴昕蓮、被  
06 告賴昕蓮提告被告李蘊真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7 訴，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而依  
08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達成調  
09 解，告訴人王魯傑、被告賴昕蓮並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聲  
10 請撤回本件過失傷害之告訴，有上開書狀1份附卷可稽（見  
11 本院卷第45頁），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  
12 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曉怡  
16 　　　　　　法　官　林德鑫  
17 　　　　　　法　官　蔡咏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遷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孫超凡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